

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3日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6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2	0006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自2026年8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95673

网址:http://www.i618.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3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年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5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79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0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

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
基金代码	513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基金投资类型	股票基金投资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耀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狄树强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一带一路ETF,汇添富。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耀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说明	
是否已经确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关于增加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6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于2025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63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了《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全合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规定。

●自2026年8月3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缪建民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95565	http://www.cmbchina.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关于恢复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26年5月22日起暂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兴全货币A:340005、兴全货币B:004417)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经综合评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日起恢复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兴全货币A:340005、兴全货币B:004417)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已通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9600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jnbank.com.cn/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7	-	2026/8/10	2026/8/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043.06万元。

公司已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66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54元(含税),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4,202.59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7	-	2026/8/10	2026/8/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浦发银行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A类份额代码:017641;C类份额代码:019305)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A类份额代码:017641;C类份额代码:019305)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73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1日。截至2026年8月1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8月1日,自2026年8月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基本情况: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777.11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30日,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00,000	20.97
2	吴韶盛	董事、总裁	2,085,000	0.09
3	张刚	党委书记、董事	0	0.00
4	陈建立	董事、研发投入总裁	2,377,000	0.10
5	王旭东	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
6	孙亮	工程技术副总裁	1,000	0.00
7	张海涛	党委书记	624,000	0.03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本次增持前,许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许冉女士的母亲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子女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子女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及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6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许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3000万元
2	吴韶盛	董事、总裁	不低于200万元
3	张刚	党委书记、董事	不低于200万元
4	陈建立	董事、研发投入总裁	不低于200万元
5	王旭东	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200万元
6	孙亮	工程技术副总裁	不低于200万元
7	张海涛	党委书记	不低于500万元
合计			不低于4600万元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

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的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地进行分配,因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清算程序后的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基本情况: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777.11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30日,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3	张刚	0	0.00	123,700	201.86	123,700	0.01
4	陈建立	2,377,000	0.10	130,000	208.92	2,507,000	0.11
5	王旭东	0	0.00	131,500	214.38	131,500	0.01
6	孙亮	1,000	0.00	130,000	201.92	131,000	0.01
7	张海涛	624,000	0.03	419,300	699.69	1,243,300	0.05
合计		506,267,000	21.19	3,154,000	4,777.11	508,421,000	21.32

注:表中已增持金额、占总股本比例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后,许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0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6%。许冉女士的母亲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子女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子女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许冉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及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合计628,609,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

2、截至2026年7月30日,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许冉女士、吴彭鑫先生、张刚先生、陈建立先生、王旭东先生、孙亮先生、张海涛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